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四川博众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博众”）共同出资设立五洋智慧交通产业（成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1,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70%；四川博众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9,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2、本次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及具体办理设立合资公司的有关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四川博众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780128602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四段 191 号 17 楼 11 号

法定代表人：程文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范围：地产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地产规划设计咨询、房地产经济策划及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公共设施管理；酒店企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宿（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市政工程；照明工程；规划管理；体育场馆管理、体育赛事活动策划；提供驾驶员劳务服务；会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安装；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演出经纪；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医院企业管理；健康信息咨询；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程文元	840	70%
张淑君	240	20%
程翔	120	10%
合计	1200	100%

截至本公告日，乙方及其股东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关系。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五洋智慧交通产业（成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所在地： 成都市武侯区

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30,000 万元

合资公司经营范围： 以工商登记为准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70%
2	四川博众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30%
合计		30,000	100%

四、拟签署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尚未签署合作协议，签署完成后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甲方：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博众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基于良好信任及长远发展考虑，为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拟就成都区域及西部区域城市智慧停车业务开展紧密合作。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作协议，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作原则

充分发挥甲方在停车领域设计、制造、安装、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发展的上市公司平台优势、资金优势、运营优势，借助乙方在四川省成都市及相关区域的市场资源优势 and 停车场（库）运营管理优势，快速抢占并扩大西部区域智慧停车业务，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打造共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

（二）合作范围

乙方作为甲方合作单位，在成都市及相关区域开展相关停车投资及运营业务，重点以城市级智慧停车项目为主，单体停车场（库）项目兼顾发展的合作模式。

（三）合作模式

甲方和乙方共同出资组建投资运营管理公司，由该公司具体负责开发成都及周边城市停车资源。该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公司名称：五洋智慧交通产业（成都）有限公司（暂定，具体以工商注册为准）

2、注册地址：成都武侯区

3、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4、出资比例：甲方占股 70%，现金出资 21,000 万元人民币；乙方占股 30%，

现金出资 9,000 万元。

5、出资方式及时间：在合资公司有效注册登记后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按出资比例实缴注册资本金至项目运营公司所设账户。

6、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7、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由 5 人组成，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8、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9、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如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受损方有权就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向违约方索取补偿。

（五）争议与解决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按法律程序解决。

（六）其他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按照协议执行；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未经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协议。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明确规定的，各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如果没有特别说明，本协议各项条款同样适用于协议附件。如果附件中的条款与本协议相抵触，以附件中的说明为准，并遵循前法服从后法的原则。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停车运营业务的市场布局。通过设立合资公司的形式，公司与四川博众根据各自发展规划和业务优势，积极拓展成都及相关地区停车场投资及运营业务。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

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与交易对方签订合作协议及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合资公司盈利能力难以预测，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合资公司设立后，将充分利用各投资方的资源优势、专业的管理经验以及丰富的运营经验，提升合资公司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七、备份文件

1、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5日